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48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85號

原告 A 0 3

被告 A 0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 0 1（女、民國000年0月0日
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A 0 2（男、民國
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
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27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
子女A 0 1、A 0 2（下合稱未成年子女，分稱姓名），婚
後被告長期酗酒，對於原告之交友、生活過度控制，惡意羞
辱原告，更長期無工作收入，難以承擔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責
任，兩造於114年3月底分居，114年8月間曾短暫同住，然因
再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被告遭保護令要求遷出原告住所，
雙方婚姻實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

01 求判准兩造離婚。又未成年子女自幼由原告娘家親人照顧，
02 生活費亦由原告支出，故請求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03 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等語。並聲明：(一)原告與被告離
04 婚。(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
05 原告任之。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離婚部分：

10 1、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1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定有
12 明文。又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
13 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
14 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
15 否已達於倘處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16 度而定。另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雙方應以誠摯互
17 信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
18 理念上之重大差異，互不往來，形同陌路，婚姻關係誠摯互
19 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生活經驗處於同一
20 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
21 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不能達成，即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
22 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3 2、查兩造於110年8月27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有戶籍資
24 料在卷可證，堪以認定。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到庭陳述綦
25 詳，且原告對被告聲請114年度家護字第242號通常保護令獲
26 准，經本院調取上開保護令案卷核閱無誤。另被告經合法通
27 知未到場抗辯，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斟酌前
28 揭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兩造婚後感情不
29 睦，多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兩造分居已逾半年，婚姻已生
30 重大而不能回復之破綻，並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
31 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之程度，堪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

01 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衡以事由之發生，並非可歸責於原
02 告。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
03 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 05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06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07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08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
09 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
10 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
11 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
12 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13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
14 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15 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
16 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
17 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
18 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
19 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
20 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 21 2、本件原告請求准予兩造離婚並酌定由其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
22 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因本院已判准兩造離婚，且兩造對於未
23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未協議，揆諸上開規
24 定，本院對此自有加以酌定之必要。本院囑託財團法人臺中
25 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
26 家庭關懷協會，就本件未成年子女親權事項對兩造及未成年
27 子女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其結果略以：「原告有擔
28 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意願，而原告身心及經濟狀況應尚屬
29 穩定，原告對於未成年子女照顧、就學皆有初步規劃，另目
30 前原告委由親人協助照料未成年子女，訪視當天觀察未成年
31 子女目前受照顧狀況尚屬穩定，故評估原告在有可用支持系

01 統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之下，應尚具有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
02 之能力」；「被告40歲，114年4月6日行左側髖關節置換
03 術，休養中，目前待業，自述無任何積蓄，一切需仰賴被告
04 母親供應，考量被告母親年事已高，對於兒少照顧負荷重，
05 評估被告獨自照顧未成年子女能力尚不足」等語，分別有財
06 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4年6月27日
07 財龍監字第114060118號函、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
08 懷協會114年6月4日花兒家字第1140000332號函各檢附之社
09 工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家親聲字卷第29至38、43
10 至56頁）。

11 3、本院綜核卷內事證、斟酌前揭訪視報告內容，認未成年子女
12 分別僅3歲、2歲，尚屬年幼，現由身為母親角色之原告負擔
13 實際照顧責任，原告亦具有高度行使親權之意願，而原告親
14 屬可協助原告照顧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形穩
15 定，原告於親職能力及支持系統等方面亦屬穩定，可提供未
16 成年子女較佳之成長環境，無明顯不適任之情形；反觀被告
17 有家庭暴力行為，且已相當時間未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且
18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顯見被告對行使未
19 成年子女親權一事態度尚非積極，親職能力亦有不足，故認
20 本件未成年子女不宜由兩造共同擔任親權人。從而，基於主
21 要照顧者原則、最少變動原則等面向加以評估考量，認為對
22 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應
23 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4、未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
25 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
26 條第5項前段固有明定。惟本件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應如何進
27 行會面交往，被告並未到庭或具狀表示具體意見，難以評估
28 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適當方式，倘由本院僅參考原告
29 一方之意見，依職權酌定被告之探視時間及方法，恐非最有
30 利於兩造及未成年子女，故認於本案暫無酌定會面交往方式
31 之必要，此部分宜先由兩造自行協調，如協議不成，再由被

01 告向法院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併
02 此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離
04 婚，併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
05 獨任之，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全部不服或僅對離婚部分不服，須於收受判決正本後
14 20日內提出上訴狀；若僅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
15 分不服，須於收受判決正本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
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7 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林毓青